

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113年12月21日第28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14年2月18日起至3月31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代為受理申請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（**114年2月17日前設籍**），品學兼優（**操行80分以上或正面評語**）而現就讀我國公私立大學、大專、高中職學校之學生**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**，如為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，**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（操行80分以上或正面評語）**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- 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大學（含大專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生：每學期15名(含低收、中低收入戶5名)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 - (二)高中學生：每學期5名(含低收、中低收入戶2名)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 - (三)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：每學期5名(含低收、中低收入戶2名)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六、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書、**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**（**如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教務處章戳**）、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及**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**。
 - (二)如申請者具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(中低收)入戶身分者，請檢附低收(中低收)入戶福利證明資格文件影本(例如: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。低收(中低收)入戶公文、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(電子檔)、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(請先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)，以利查證。
 - (三)**凡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進修部、進修學士班）、推廣教育、研究所學生均不得申請。**
 - (四)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頒獎日期；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五)因名額有限，**各申請組別同一學校學生以擇優錄取1名為原則**，惟如與中低收入戶同校，授權審查委員會視成績酌予錄取。
 - (六)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如文件未完備經通知補件者，請於**7日內(不含假日)**補齊文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七)**獲獎學生如無法於當日出席受獎需於會前提附理由，由家屬代領者需出具證明或委託書，無正當理由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**

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（含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） ※（以上組別如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，擇優錄取。）		
家長姓名			
學生姓名			
性別		年齡	
申請該學期之在學概況	學校名稱		
	年級		
	學業成績		
	操行成績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 里 鄰		
聯絡電話	住家（H）： 手機（M）：		
備註			

- 一、申請期間114年2月18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錄取名單屆時將公布於本所網站，可自行參閱。
- 二、凡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含進修部學士班）、推廣教育、研究所學生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核定錄取者後，將另函通知頒獎日期；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所送各項申請證件資料（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【影本需蓋教務處章戳】、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含記事)及低收(中低收)入戶卡正、反面影本(如具有該身分者)，餘請參閱獎學金實施辦法）不符申請者，不另行退件，送件前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缺漏。
- 五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請確實填寫俾利錄取後寄發受獎通知函(以通訊地址為主)。